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原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除文內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原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鳳祥股份樓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的以下決議案作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動議：

(a)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載於補充通函附一一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要)；

- (b) 「 慮及批准建議授權董 會 據2021年 份獎勵 劃授出獎勵，並 據2021年 份獎勵 劃的 款及 授出任何獎勵 配發、發行及處理H ；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 、董 會秘書及其授權人士簽立其全權酌情 就使2021年 份獎勵 劃及上述任何一項生效 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一切有關文 及作出一切有關其 行動及 宜；及
- (d) 受制於法律、法規和相關監 機 要求需要 東於 東大會上批准，授權董 會對2021年 份獎勵 劃進行 理，在與2021年 份獎勵 劃的 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2021年 份獎勵 劃的 理和實施規定。」

12. 「 慮及批准建議修 2023年 份獎勵 劃：

「 動議：

- (a) 「 慮及批准建議修 2023年 份獎勵 劃(其 情載於補充通函附一2023年 份獎勵 劃的主要 款 要)；
- (b) 「 慮及批准建議授權董 會 據2023年 份獎勵 劃授出獎勵，並 據2023年 份獎勵 劃的 款及 授出任何獎勵 配發、發行及處理H ；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 、董 會秘書及其授權人士簽立其全權酌情 就使2023年 份獎勵 劃及上述任何一項生效 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一切有關文 及作出一切有關其 行動及 宜；及
- (d) 受制於法律、法規和相關監 機 要求需要 東於 東大會上批准，授權董 會對2023年 份獎勵 劃進行 理，在與2023年 份獎勵 劃的 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2023年 份獎勵 劃的 理和實施規定。」

13. 已考慮及批准相關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涉及的H股數目158,261,800股（相當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授權人士簽立其全權酌情書，以使計劃授權上限及上述任何一項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中國山東，2024年5月22日

附：

1. 上述決議的情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補充通函。
2. 上述決議的補充表委任表隨補充通函附奉。
3. 補充表委任表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原有通告所載決議所填妥及交回的任何表委任表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有效委任受委表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惟未有填妥及交回補充表委任表，則閣下的受委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所載決議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未有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原有表委任表，惟已填妥及交回補充表委任表並有效委任受委表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則閣下的受委表將有權就原有通告所載決議自行酌情投票。倘據補充表委任表獲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表與據原有表委任表獲委任的受委表不同，兩名受委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據補充表委任表獲有效委任的受委表將獲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欲就原有表委任表及補充表委任表所載全部決議的投票向其受委表提供特定指示，據其上所載指示填妥並提交兩份表委任表。
4. 補充表委任表連同授權書或其授權文（如有），最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倘委任表的文據經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文據的授權書或其授權文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授

權文 須連同委任 表的文據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 過戶登 處或本公司於中國的 冊辦 處(如適用)。

5. 有關將於 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提交的決議 、出席 東週年大會的資 、出席 東週年大會的登 程序、委任 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其 相關 宜的 情， 參閱通函及 東週年大會原有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 會包括執行董 r 東生 先生及石磊 先生；非執行董 中偉 先生、呂崑 先生、朱 潔 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 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 偉文 先生。